

目录

1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绩效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茂职院〔2020〕59号）	2
2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茂职院〔2016〕124号）	10
3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茂职院〔2017〕128号	17
4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19〕115号	2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0〕59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 考核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及奖励
办法（试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及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4号）《关于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9-2021年）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4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激发广大教职工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的主观能动作用，保障学校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奖励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奖励条件

第二条 校企合作考核奖励对象为学校参与校企合作的~~教学系~~，按照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将用于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和事业单位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

第三条 校企合作工作先进集体奖励条件：在当年开展校企合作的~~教学系~~中进行评选，要求在校企合作工作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政策、规定，校企合作工作成绩突出、工作质量显著提升；根据附表指标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分数高低确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

名，每个奖项的考核分数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低于 60 分的，则该奖项空缺。考核分数相同的，以该单位当年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完成率较高者优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奖励每年一次，每年 1 月对上一年度各单位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数据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学校授权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开展考核评选工作

考评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自评阶段：每年 1 月 5 日前，各单位按照附表指标进行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到校企合作办公室邮箱。

第二阶段为组织审核阶段：每年 1 月 15 日前，校企合作办公室联合其它部门，组织不少于 5 人的审核小组对各单位的自评数据进行审核，审核侧重查阅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以及佐证材料是否齐全。自评材料未提及或佐证材料不足的指标项一律不予计分。校企合作办公室将审核小组形成的初步审核结果反馈到参评单位，各参评单位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通知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部门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四章 考核及奖励办法

第五条 学校根据当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确定每年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校企合作工作先进集体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办法:

按照各单位校企合作考核分数高低确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

一等奖奖金=学校当年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50%×奖励系数;

二等奖奖金=学校当年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35%×奖励系数;

三等奖奖金=学校当年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15%×奖励系数;

奖励系数:当年单位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完成率 $\geq 90\%$,奖励系数=1;若 $< 90\%$,奖励系数=当年单位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完成率。当年单位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完成率=当年单位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分值/75。

第六条 各单位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的二级分配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根据本单位人员对校企合作工作做出贡献的实际情况确定二级分配方案,并在单位内部公示,未参与校企合作工作的人员不参与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试行一年。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

附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求	自评分数	学校审核分数
1	1.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 (25分)	1.1 合作办学体制机制 (10分)	提供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报告或合作办学运行管理制度等。无佐证材料不计分。		
2		1.2 校企合作平台 (15分)	1.当年新增一个校企合作平台 (指校企共同投入资金、设备和人力资源组建的产教融合联盟、产教融合型企业、产业学院、校地对接实践基地、职教集团、技术研发机构、培训中心、创新中心、校中厂或实训基地等平台,只有学校单方投入的平台不计入校企合作平台),并开展实际活动(或项目),每个平台15分,最高得15分。 2.提供设立合作平台的协议及其开展活动的佐证材料,没有佐证材料不得分。		
3	2.校企合作工作质量 (75分)	2.1 企业提供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12分)	1.当年新增设备值 ≥ 20 万元,计12分; 2.当年新增设备值 <20 万元时,以12分为满分,按当年新增设备值与20万元的比值计算分数。 3.提供教学设备资产清单,按企业采购原值计算,没有佐证材料不得分。		
4		2.2 企业其他捐赠 (5分)	1.当年捐赠总值 ≥ 10 万元,计5分; 2.当年捐赠总值 <10 万元时,以5分为满分,按当年捐赠总值与10万元的比值计算分数。 3.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没有佐证材料不得分。本指标中的企业其它捐赠包含奖助学金、专业建设经费、文化建设等资金不含横向课题资金,企业捐赠的其他物质(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不含实践教学设备。		
5		2.3 企业订单学生人数 (12分)	1.当年成立订单班总人数 ≥ 58 人,计12分; 3.当年成立订单班总人数 <58 人时,以12分为满分,按当年成立订单班的学生人数与58人的比值计算分数。 各系部成立订单班需经过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未经审批的不予计算。		
6		2.4 现代学徒制试点 (12分)	1.当年开展现代学徒制专业试点招生的,每个专业4分。 2.当年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招生总人数 ≥ 15 人,每个专业3分。 3.本指标最高得分12分。		
7		2.5 标准与资源开发 (6分)	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正式公开出版的或获得省级立项的,每项6分,最高得6分。未正式公开出版或获得省级立项、仅作为校内标准和资源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求	自评分数	学校审核分数
8	2.校企合作工作质量 (75分)	2.6 技术服务 (11分)	签订横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 经费到款额 ≥ 15 万元, 计 11 分; 经费到款额 < 15 万元时, 以 11 分为满分, 按经费到款额与 15 万元的比值计算分数。		
9		2.7 社会服务 (11分)	开展职业培训、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社会咨询、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业务服务等社会服务, 经费到款额 ≥ 20 万元, 计 11 分; 经费到款额 < 20 万元时, 以 11 分为满分, 按经费到款额与 20 万元的比值计算分数。		
10		2.8 非学历培训 (6分)	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 ≥ 1 , 得 6 分; 每低 0.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没有开展非学历培训的, 不得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6〕124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 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试行）经2016年第19次院长办公会、第15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29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与企业、地方全方位合作，优化学校外部资源，增强学校服务社会能力，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企合作，全面推动产教融合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企合作委员会”）是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智能库和审议机构，是学校教学管理决策和咨询指导机构。其宗旨是以服务求支持，在贡献中发展，作为学校加强与企事业单位联系的桥梁与纽带，积极探索具有我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

第三条 校企合作原则是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等方式，实现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和人才培养能力，增强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实践平台和人才需求导向，促进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社会服务能力，打造学校教育品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设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兼任，常务副主

任由分管校企合作的院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合作单位主要领导、学校其他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等兼任，委员由学校各系部主任、有关部门领导和校外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兼任。

第一届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各系（部）推荐、企业人员自愿加入，院长办公会审定。每届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由上一届成员推荐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负责日常联络、宣传、组织等工作。秘书处设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办公室。

第六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制定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
- (二) 筹备组织召开委员会年会；
- (三) 推选名誉主任、聘请顾问；
- (四) 决定委员会其它重大事项。

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年会制，由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召集，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

第三章 委员会会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委员会会员单位由企事业单位本着校企合作原则，自愿加入产生。会员单位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会员单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经校企合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即成为会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应是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十条 会员单位权利：

- (一) 享有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 (二) 享有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活动，应邀出席学校重大活动的权利；
- (三) 享有优先申请学校培训本单位职工的权利；
- (四) 享有优先与学校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开设二级学院或“校中厂”等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权利；
- (五) 享有优先挑选接收学校毕业生的权利；
- (六) 享有评聘兼职教师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 (二) 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在企业科技和人才培养需求中，优先考虑与学校的合作；
- (三) 承担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实习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义务，按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的相关规定，承担学生实习（含顶岗实习）管理职责；
- (四) 向学校推荐兼职教师；
- (五) 优先招聘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
- (六) 协助学校开展产学研调研，教学管理论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咨询及其他教学教改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委员会，由秘书处办理退会手续，并予以注销。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委员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委员会会议审议可取消其会员单位资格。

第四章 校企合作内容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合作。学校根据企事业单位发展需要为企事业单位“订单”培养人才，向企事业单位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企事业单位可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奖教金”，为学校提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十五条 课程/教材开发与建设合作。校企双方共同设置满足订单培养需求的课程、教学标准，双方有关人员共同编写符合企业、行业需求的教材。

第十六条 共建校内外实验中心或实训基地合作。整合校企双方的优势资源，结合企业生产与研究需要，由校企双方共建立相关技术领域研究实验中心或职业培训实训基地。

第十七条 人才技能认证及开展专业技能竞赛合作。通过校企双方共同举办的技能认证及专业技能竞赛，提高我院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也为企业输送技能操作水平较高的综合型人才。

第十八条 科研及成果转化合作。联合申报、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项目，优惠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等。

第十九条 团队建设合作。企事业单位为学校提供专任教师训练场所和条件，为学校选派企业、行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学校为企事业单位培训在职员工，组织兼职教师培训，办理聘任手续，为优秀兼职教师申请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称号。

第二十条 信息交流合作。企事业单位为学校反馈人才需求信息，学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毕业生信息、学术科研信息和成果转化咨询。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经费来源

(一)政府和学校的资助。

(二)学校每年给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用于管理校企合作的日常工作。

(三)企业合作中的企业赞助或企业校企合作专项费用。

(四)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和管理按学院财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为委员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培训等项目，由学校或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与委员单位另行签订合同，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大会必须有半数以上会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各项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会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员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随时上传至学校网站，包括校企合作动向、科研合作成果及人才培养成果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向会员单位授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会员单位向学校授牌：“×××公司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十七条 会员单位与学校开展如专业共建（或培养方向）、实习实训基地共建、人才订单培养、师生实习实训费用等合作项目，由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于2016年5月20日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成立大会讨论通过。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必要的非原则性变通，可由秘书处暂行决定，待下一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授权校企合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128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三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2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加大产教融合工作的力度，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增强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产业的发展能力，规范与指导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学院办学宗旨

产业学院依托学校现有优势专业（专业群），以服务广东相关产业集群发展为宗旨，与产业集群所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等合作，兴办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及培训为一体的实体性职业教育平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产业学院为非独立法人机构，采用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其人员组成和分工按产业学院章程执行。

第四条 产业学院的合作单位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人才或技术需求，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数不低于合作专业毕业生人数的30%；能够提供不低于招生人数的顶岗实习岗位数；能够承接学校的技术研发成果的转移与孵化；能够投资或捐赠产业学院建设。

第三章 产业学院合作方式

第五条 产业学院采用二（多）元投资主体结构，学校以教育教学服务、师资、教学标准、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等形式投资；合作方以资金、校外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等形式投资或捐赠，投资或捐赠的总额不限。合作方的收益包括获得毕业生、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成果、社会服务和培训的获利资金，不包括学生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购买合作方提供的教育教学服务。

第六条 产业学院的收益根据合作各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分配。

第七条 产业学院的投入和收益均不得用于合作各方的债务偿还。

第四章 产业学院设置条件

第八条 产业学院的依托专业（专业群）须为校级以上（含校级）重点专业或品牌专业，须具有较高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产业发展状况的专业带头人。

第九条 产业学院的专业设置须符合产业发展的需求，合作方负责产业发展人才需求调研，学校负责根据教育部相关专业设置规定，申报专业或开设专业方向。合作各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确定专业的教育教学内容，共同编写专业教材数量不低于核心课程门数。

第五章 产业学院管理

第十条 产业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采用“共建共有”模式，学校和合作方有关人员编制共用，双主体考核，双主体付酬。原则上合作方提供兼职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1:1。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的党、团及学生工作，由产业学院依托的专业统筹，不再独立设置相关机构。相关工作的投入，纳入办学成本核算。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的成立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校企双方必须签订合作办学合同加以约束，合同条款中必须明确双方投入与收益的比例分成。重大投入与支出须获得合作各方的所有权人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实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9〕115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两项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各机关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各单位(部门)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各行业的交流合作,拓展教育资源,规范学校各单位(部门)对外合作行为,维护学校切身利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与企业形成资源共享、人员互动、双向介入、互利共赢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目标,带动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高学校办学能力和教育与培训质量。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队伍建设、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四条 校企合作任务

1.合作培养师资:各系(部)每年安排专任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提高教师的实践水平。项目经人事处认定,列入学校双师培养计划。

2.合作建设专业：各专业建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企业人员参加专业建设、举办讲座，开展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习、实训指导等。合作探索教学改革，积极开展“订单式”等工学结合模式培养人才。

3.合作进行校园环境、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学校吸引企业参与学校建设，企业提供资金、设备、技术、人员等，用于学校环境改善、共建实验实训基地等。

4.合作开展科研、技术服务：共同申报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服务。

5.合作培训：合作开展各类技术、管理培训，培养社会急需的人才。

第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分类

1.引进企业：在校内设立生产性实训基地，或在校内设立集培训、生产、研发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工程中心、实训基地等。

2.产业学院：以学校优势专业（专业群）为依托，有实体产业经济组织参与共建、以现代学徒制为主要教学运行模式的二级学院，为非独立法人机构。

3.人才培养：对在校生进行订单培养，或面向社会开展专项培训，或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式。

4.校外实训基地：接纳在校生参加顶岗实习，或接纳专任教师企业锻炼。

5.企业赞助和捐赠：企业赞助技能、体育、文化等比赛项目；提供包括奖助学金、图书、设备、软件以及其它总值一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捐赠。

第六条 校企合作申报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服务等内容，纳入学校产学研合作项目，根据产学研合作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试行）》，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为学校常设机构，负责制定校企合作战略，筹集合作资金，发挥联合优势，加强校企联系，协调校企双方的互动，共同推进校企双方发展。

第八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

学校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企办）是校企合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落实校企合作委员会的决定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负责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的管理、统筹协调。

第九条 校企合作项目组

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随项目立项而建，随项目结束而终止，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内容确定，项目负责人由各系（部）或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指定人员担任，任课周学时超过 14 学时的教师不宜担任负责人。

项目组要明确负责人、成员的职责和任务，及时、妥善处理项目合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存好项目全部资料，存档从项目申请、立项、开展到结束全过程的重要资料。

第三章 合作条件及要求

第十条 合作基本条件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是持有执业资格、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单位或合法机构、经过注册的社会团体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与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目标对接，具有较高合作诚信度，同意本校学生免费使用所引进的资源。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发展目标、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与各实训室、工作室、车间和场地的设施设备与发展的方向基本配套，可持续发展能力强，能积极搭建产学研紧密结合、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

第十一条 合作优先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优先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1.能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生产、科研平台，愿意与学校合办校中厂、厂中校、二级学院等，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招生的企业；

2.拥有行业内较为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条件，并能与学校实现资源共享的高新技术企业；

3.能促进学生专业技能提高，并提供 20 个以上顶岗实习岗位的企业；

4.能提供 2 名以上技能大师到学校兼职授课，且能合作开发专业教材或实训教材的企业；

5.年提供 20 名以上订单人才培养需求或接收 10 名以上毕业生就业的企业。

第十二条 引进企业项目的合作要求

1.引进企业的运行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所引进企业的一切债务与学校无关，学校根据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收取管理、水电等费用，没有涉及学校参与的生产，学校不参与生产所得利润的分配。

2.引进企业一般不能在校园内向政府注册成立新的机构。若特殊情况需注册，需向校企合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双方协商通过后方可注册。

3.受校园环境限制，引进企业规模要适中，凡有下列特征之一的企业不可引进设立校中厂：

(1) 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异味、噪音等严重污染，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的企业；

(2) 人员多、能耗大、物流量大的生产企业；

(3) 生产、经营及运作与专业没有关系的企业；

(4) 其它不适宜引进的企业。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项目的合作要求

1.产业学院所依托的专业必须是学校优势专业（专业群），曾获得校级重点专业或品牌专业立项。

2.产业学院的合作单位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有人才或技术需求，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数不低于合作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30%；能够提供不低于产业学院招生人数的顶岗实习岗位数；能够承接学校的技术研发成果的转移与孵化；能够投资或捐赠产业学院建设。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项目的合作要求

1.校企双方合作开展社会培训，双方必须签订合作合同（协议），以双赢为原则，确定双方的责、权、利。

2.校企双方开展在校生订单培养，或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合作企业必须是国内知名企业或行业知名企业，是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可以提供不少于20人的就业岗位，同时可以为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班学生提供每人每学年1000元及以上的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可以下列任一形式支付：（1）奖助学金；（2）仪器设备捐赠；（3）共建校内实训室，企业投入不少于该实训室建设总投资的40%。

第十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项目的合作要求

签订校外实训基地合同（协议）的项目，合作企业每年可以提供不少于20人的实习岗位，或每年可以提供不少于2名专任教师企业锻炼的岗位。

第十六条 企业赞助和捐赠项目的合作要求

企业赞助和捐赠的资金、设备等，100%用于合同（协议）所规定的范围内，各单位（部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设置校企合作项目的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洽谈协商

以系（部）为主，从系（部）层面自主展开与企业的洽谈协商，或以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为主，从全校层面展开与企业的洽谈协商。涉及占用场地的事项、培训收益分配、服务项目收费

标准等问题要征求总务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的意见，并征得学校主管领导的同意。

第十八条 立项

由系（部）负责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一般项目组成员不宜超过5人，项目负责人要填报校企合作项目立项表（见附件）。行政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需经分管校领导的批准。

第十九条 审定

校企合作立项项目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进行审核，涉及资金、资产等的重大合作项目须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条 签订合同（协议）

校企双方需明确合作目的、意义、内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方面内容。所签合同（协议）的蓝本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提供，由系（部）指派项目负责人或系（部）领导审阅内容无异议，提交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审阅。签订合同（协议）必须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

1.合作项目所需校内场地属于本专业实训基地范围内的，由各系（部）自行解决，属于本专业实训基地范围外的，或本专业实

训基地不足以安排的，由项目负责人向总务处提出申请，由总务处统筹安排。

2.合作项目中的校内场地所需的水电、装修等安装由项目负责人向总务处申请，由总务处统筹安排。

3.合作项目中的校内场地所需的电话、上网等安装由项目负责人向总务处和教信中心申请，由总务处和教信中心统筹安排。

4.引进企业落户学校前，保卫部门需核实常驻进校人员名单，发给有关证件作为出入校门之用，有关常用交通工具亦发给相关的出入证，并指定交通工具的停放地点。

5.引进企业若有员工需要食宿在校内的，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协调、总务处统一办理。所需费用由引进企业支付。

6.引进企业需要在学校所提供的场地进行装修或改变原有结构的，需通过总务处审批。

7.引进企业若要在校内做广告或开展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宣传事宜，需向学校党委办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运作。

8.引进企业人员若需借阅学校图书资料，经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同意后向学校图书馆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借阅证。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束

1.项目结束有两种：一种是根据合同（协议）所定下的合作时间自然期满而结束，另一种是由于合作双方由于特殊原因而中段结束。

2.不论项目是自然结束或突然结束，都按如下规则处理：

（1）由项目负责人通知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总务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交清相关费用，若由于特殊原因合作方无法交清费用者，需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合作方申请提出报告，经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查，按照相关管理流程上报学校，获得批准后可免除相关费用。

（2）若结束项目是企业进驻学校的项目，学校保卫部门需收回全部发给合作对方人员的出入证及交通工具出入证。

（3）项目结束时，不能擅自拆除所装修的设备。凡是需要拆除、带走的有关设备与装修材料，需由项目负责人向总务处报告，经总务处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拆除。拆除时，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并跟踪到底，发现有异常时应及时向总务处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若未能尽职造成学校损失者，项目负责人需负全部责任。

3.项目终止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总结，分析项目对专业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国际合作、学生技能大赛、人才素质培养、校园环境建设等方面的贡献或影响，交所在系（部）存档。

第五章 校企合作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日常管理

1.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由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各系（部）按照学校规定要向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数据和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各系（部）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应及时交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不定期对各系（部）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2.校企合作项目合同（协议）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合作目的或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设备、动力、人力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合同终止条件、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

3.各系（部）校企合作项目纳入各系（部）岗位目标考核，并与教师的个人岗位目标考核和年度考核挂钩。

4.未经学校审批，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学校将予以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交学校纪委处理。

5.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协议）履行职责，或未经学校同意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6.引进企业项目在实施中期评估不合格,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在责令整改一个月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缔。

第二十四条 收益及资产管理

1.引进企业利用学校场地进行生产或培训,学校没有参与任何环节的,所得利润学校不参与分配,学校按照租借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收取管理费或租金;若学校有教师参与,或使用学校的设备以及相关资源的,学校应收取所得之部分利润,具体收取额由项目组、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等共同与企业协商并写入合同(协议)中。

2.学校通过合作项目获得的收益,按照学校创收管理办法分配。

3.合作企业提供给学校的奖教奖助学金,全部用于奖励教师与学生,学校不收取任何费用。

4.引进的生产性合作企业,其水电费、电话费、网络通讯费等由企业自行承担。

5.企业向学校捐赠的设备、图书与软件,项目组应于设备或软件引进后一个月内将其上报至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妥手续。所赠软件需取得授权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实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茂职院〔2017〕120号）同时废止。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批表

附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经费			
名称	预计到账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所属单位名称		分工
所在系（部）审核意见		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部门校领导意见（行政人员担任项目组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需经分管校领导的批准。）			
分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在项目合同（协议）签订后填写。

2.此表一式两份，部门存档一份，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存档一份。

附件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各系(部)各专业拓展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订单培养数量。为规范各专业订单培养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订单培养项目设置条件

第二条 校企双方开展在校生订单培养,合作企业必须是国内知名企业或行业知名企业,是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可以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就业岗位,同时可以为订单班学生提供每人每学年 1000 元及以上的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可以下列任一形式支付:(1)奖助学金;(2)仪器设备捐赠;(3)共建校内实训室,企业投入不少于该实训室建设总投资的 40%。

第三章 订单培养项目设置程序

第三条 各系(部)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以及专业建设情况,向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提出订单培养项目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合作企业基本情况、订单培养需要学生人数、专业名称、订单培养教学计划等。

第四条 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按照第二条规定,对提出订单培养的合作企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各系(部)自主展开与企业的洽谈,并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落实项目设置工作程序。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无异议,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实施项目。

第五条 订单培养学生涉及多个系(部)的,由校企合作管理部门直接对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企业需要,牵头组织相关系(部)人员与企业进行洽谈,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落实项目设置工作。

第四章 订单培养项目管理

第六条 由各系(部)组织学生报名,提交报名学生资料供用人单位参考。由校企合作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系(部)做好订单培养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协助合作企业落实订单培养学生双向选择考核工作。

第七条 报名参加订单培养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充分了解合作单位情况,自愿申请加入;
- 2.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达到企业要求;
- 3.思想品德端正,好学上进,在校期间无严重违纪情况;
- 4.身体健康,满足企业体检标准。

第八条 订单培养项目涉及到的相关专业教研室要组织骨干教师与合作企业召开研讨会，研究制订订单班人才培养计划，根据企业要求的人才培养目标，确定课程体系，设置课程内容。

第九条 由教务处负责审核订单班人才培养计划，为企业提供订单培养校内教学条件。

第十条 订单培养项目所在系（部）主任为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由系（部）主任选派订单班班主任，班主任作为该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订单培养项目涉及到多个系（部）的，由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指定项目涉及学生人数较多的系（部）牵头管理，由该系（部）选派订单班班主任，班主任作为该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订单班班主任津贴按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由订单班班主任报送订单班学生名单及其原来所在班级信息表，经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审定后，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负责审定该班主任的津贴。

第十三条 订单培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订单培养学生签订相关协议，协助企业组织实施订单培养计划，跟踪管理订单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做好订单班学生安全管理、纪律管理工作。为已通过订单培养考核的学生办理上岗手续，做好已上岗学生的意见反馈工作。做好项目实施记录，撰写订单培养项目总结。

第十四条 订单培养学生管理

1.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订单班的学习。入选订单班学习后，不得擅自退出，影响个人学习进程以及用人单位培养计划。有正当理由申请退出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出退出订单班的申请，如实说明退出理由，经项目承接系（部）批准交教务处备案后方可退出订单班终止订单学习，返回原班级学习。

2.订单培养学习届满，经考核合格达到合作单位要求的学生，到该合作单位实习、就业。有正当理由不到合作单位实习就业的，经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理由并经项目承接系（部）批准后可不到该合作单位实习就业，该生可以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3.订单班学生权利：有权了解项目所在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参加订单班理论和实践教学活动；享受合作单位提供的奖助学金、生活福利等。

4.订单班学生义务：遵守学校和合作企业的管理规定和协议要求，认真学习，完成订单培养的学习任务并诚实接受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考核；订单培养结束后，学生通过企业的考核，服从分配，按时上岗，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服务到约定期。

第十五条 订单培养学生违纪违约处理

1.在订单培养期间，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订单学习或擅自不参加合作企业实习的，需退回企业提供的所有物资，按照学校学生考勤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2.在订单培养期间严重违反订单班管理规定和协议规定的,可勒令其退出订单班,退回已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所有物资,并根据订单培养协议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按学校学生纪律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因违纪违约被企业从订单班辞退的,由企业出具相关辞退证明,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学生上岗后未履行相关协议,除退回已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物资外,还需根据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茂职院〔2017〕12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